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瑜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至多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另外，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尚未明朗，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交易估值及其他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4日